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克区市监食餐处罚〔2025〕23号

当事人：克拉玛依米滋味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3MAC6847T0G

住所（住址）：克拉玛依区幸福路丁1号A2-（1）-2-0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治琴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2月24日，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幸福路丁1号A2-（1）-2-04号的克拉玛依米滋味餐饮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当事人正在对外营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3MAC6847T0G。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的餐饮单位食品及原料采购索证台账记录至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2月24日的进货台账未记录。2025年2月26日，经主管局长批准，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法定代表人陈治琴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2月24日去乌鲁木齐住院，进货台账都是法定代表人记录，其他从业人员未及时负责记录，所以导致台账记录空缺的情况。当事人于2024年4月28日因未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被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警告的当场处罚决定书（克区市监食餐当罚〔2024〕178号）。当事人已于2025年2月26日主动向本局提供已整改补充记录的进货台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经营主体资格、经营者身份；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 1 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的身份及授权范围；

3.现场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2 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

4.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事实；

5.整改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整改后的进货台账记录情况；

6.《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克区市监食餐当罚〔2024〕178 号)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4 年 4 月 28 日因未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被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克区市监食餐当罚〔2024〕178 号)，给予警告的当场行政处罚的事实。

本局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克区市监食食罚告〔2025〕23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

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案发后能及时补齐进货台账记录，同时将整改的记录台账交至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情节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从轻裁量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到中国建设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营业部（收款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财政局；账号：65001890100050000188）缴纳罚款。逾期不履行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以下措施：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2、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